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5执恢155号	深圳市百安德商贸有限公司	河源宝晟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詹庭、詹爱琼	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	1073783.56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(2024)粤1625执1068号	广东万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有限公司	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	368348.45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(2024)粤1625执恢157号	深圳市百安德商贸有限公司	东源宝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詹庭、詹爱琼	广东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3357	应由被执行人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